

# 莘县王家园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膨化食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12 日,莘县王家园食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600 吨膨化食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莘县王家园食品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 2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莘县王家园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西垒,公司位于莘县十八里铺镇王铺商业街东段路北(莘县鹏升纺织印染有限公司院内)。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 900m<sup>2</sup>,租赁厂房建设年产 600 吨膨化食品扩建项目。

### (二)环保审批情况

本次验收属于扩建项目。2020 年 6 月莘县王家园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国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莘县王家园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膨化食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7 月 14 日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莘行审报告表[2020]44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

2020年10月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0年11月21日-22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万元，占总投资8%。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年产600吨膨化食品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更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项目生产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均无明显变动，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混料时产生的粉尘，油炸时产生的油烟及食品香味。其中食品香味主要在车间内扩散，由于车间密闭，车间外基本闻不到，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油烟经集气罩+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建筑物1.5m排气筒排放；混料

粉尘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并将设备布置在封闭车间内等综合控制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物和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四、验收监测结果

###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莘县王家园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膨化食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 1. 废水

同上文三、（一）。

####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油烟最高排放浓度为  $0.22\text{mg}/\text{m}^3$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24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3.1-56.9(dB)之间，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 4. 固体废物

同上文三、（四）。

## （二）环境管理调查

莘县王家园食品有限公司制定了《莘县王家园食品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 五、专家意见：

- 1、增设废气排气筒标识牌；监测平台增设踢脚板；
- 2、集气罩增设垂帘，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 3、及时清理地面油污，保持厂区卫生，注意清洁生产。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动。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莘县王家园食品有限公司验收组

2020年12月12日